附件2

白云区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券

发券单位（盖章）： 发券日期 ： 年 月 日 档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现居住地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婚姻登记日期 | |  | | 检查日期 |  |
| 免费服务套餐 | 套餐一 | 对象：未备孕的准婚人员以及新婚夫妇（含初婚和再婚） | | | □打勾 |
| 时间：婚姻登记前3个月及婚姻登记后1个月内 | | |
| 套餐二 | 对象：已婚待孕夫妇 | | | □打勾 |
| 时间：已领取结婚证，计划怀孕前 | | |
| 已检查项目 | | 血型（包括ABO血型和RH阳/阴性） | | | □打勾 |
| G6PD缺乏症 | | | □打勾 |
| 地中海贫血（血红蛋白电泳、基因检测） | | | □打勾 |
| 免费定点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1.请发券工作人员根据目标人群特征及生育计划在所对应的套餐后面打勾。  2.此券无发券单位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构盖章无效。  3.已婚待孕夫妇：持有结婚证（初婚、再婚），计划怀孕前。  4. 选择套餐二的目标人群，如果为广州户籍（一方或双方）新婚（初婚、再婚）待孕的夫妇（婚后一个月内），请选择到以下定点服务机构检查：区妇幼保健院广园路院区、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其他情形的待孕夫妇可以到我区所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构检查。  5.发券单位在发放套餐二《服务券》时，须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申请人套餐一检测结果；是第二孩次的，须查询套餐一或套餐二第一孩次检测结果。已经检查过血型（包括ABO血型和RH阳/阴性）、G6PD缺乏症、地中海贫血（血红蛋白电泳、基因检测）的，须在《服务券》上注明，不再重复检查以上三个项目。  6.目标人群接受检查时，须提供身份证、《服务券》和《知情同意书》。此外，选择套餐一的目标人群，或者选择套餐二的目标人群如为广州户籍（一方或双方）新婚（含初婚、再婚）待孕的夫妇（婚后一个月内），须分别提供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3张。  7.白云区免费婚检定点服务机构：  ①区妇幼保健院广园路院区  ②区第二人民医院  ③区第三人民医院  8.白云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服务机构：  ①区妇幼保健院（机场路院区、广园路院区、三元里院区）  ②区第二人民医院  ③区第三人民医院  ④区中医医院  ⑤区太和人民医院  ⑥区石井人民医院  ⑦区钟落潭镇卫生院 | | | | | |